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更字第10901251982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核定實施交大華廈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新竹市東區東明段72地號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」計畫書圖，並自民國109年8月28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32、8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09年8月28日零時起至民國109年9月26日零時止。

二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

(一)新竹市政府公告欄(不含附件)。

(二)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3樓公告欄(供計畫書圖公開閱覽)。

(三)新竹市東區區公所公告欄(提供計畫書圖置於經建課公開閱覽)。

(四)新竹市東區豐功里辦公處公告欄(供計畫書圖公開閱覽)。

(五)刊登新竹市政府公報(不含附件)。

(六)刊登新聞紙3日(不含附件)。

(七)刊登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網頁一般公告(計畫書圖節略版)。

三、本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範圍：新竹市東區東明段72地號等1筆土地。

市長 林智堅